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会业字〔2016〕41号

关于做好第120届广交会 知识产权保护 and 贸易纠纷解决工作的通知

各交易团，中央企业交易团各分团，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

第120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开幕在即，在过去60年的历程中，广交会与时俱进，持续改革创新，为我国商务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广交会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解决方面所作的探索和持续改进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解决工作要围绕“创新发展、合作共赢”主题，继续在宣传教育、自查自纠、防范纠纷、提高办案质量上下功夫，打造喜庆和谐、公平有序的贸易氛围，以实际行动引导参展企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促进我国外贸转型升级。为此，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并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广交会相关规定，信

守承诺，履行义务

广交会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将严格执行《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办法（试行）》和《广交会出口展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监控办法》（以下简称《投诉监控办法》），并参照执行《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受理有关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的投诉，公平公正办案，打击遏制侵权行为，防范贸易风险和化解可能发生的纠纷。

请各单位支持、配合投诉处理工作，要求所属参展企业认真学习、严格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上述各项广交会规定，积极协助投诉接待站处理好相关投诉；教育所属参展企业诚信交易，保证产品质量，规范签约履约行为，防范贸易纠纷。

各交易团作为组团单位，要带头履行《广交会交易团保护知识产权承诺书》、《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责任书》（以下简称《展位使用责任书》）的相关约定，切实担负起保护知识产权、防范贸易纠纷的责任。请各交易团务必按要求与所属参展企业一一签署《展位使用责任书》，完整汇总本团所有展位使用责任书纸质原件以备随时查阅，同时督促所属参展企业自觉履行《展位使用责任书》中的义务。

二、加强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沟通合作，做好知识产权

知识培训工作

各单位要加强与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沟通合作，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对所属企业进行培训，提升其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引导、支持企业在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前提下积极创新，掌握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知识和方法。根据往届投诉处理情况，请各单位提醒所属参展企业对自己的创新及时申请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并注意做好检索比对工作，避免与在先权利冲突，确保知识产权的稳定性。

三、加强展前审核及对有涉嫌侵权、贸易纠纷被投诉记录企业的教育工作

各单位要加强对所属企业参展资格、展品知识产权和质量展前审核和复核，将组展、筹展过程中的自查自纠作为工作重点，严格把好准入关，从源头上防止不具备资格的企业或可能涉嫌侵权的产品参展；提醒、要求参展企业带齐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参展，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求各参展企业把好选样关，强化知识产权意识与产品质量意识，切实把涉嫌侵权的展品阻挡在展馆之外。

请各交易团务必查阅投诉接待站在第 119 届广交会期间及闭幕后发出的联系函、通报函，对函中所列企业、特别是被通报的企业作一对一的提醒和严正告诫，若再次涉嫌侵权将按规定受到大会通报、扣减展位乃至取消参展资格等处

罚。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已对有涉嫌侵权记录的企业、因贸易纠纷被投诉的企业做出“敬告提示”，各单位要提醒收到“敬告提示”的企业高度重视，避免再犯。

各单位要重视贸易纠纷防范与化解工作，积极参与、配合投诉接待站在广交会开幕期间对贸易纠纷的调处工作。请各交易团根据投诉接待站发出的联系函，督促被投诉的所属参展企业积极履行与采购商达成的调解协议，严格遵守《投诉监控办法》的各项规定。

四、组织企业作全面自查

（一）提高自查自觉性和工作力度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是我国既定战略，近年来，国家各层面都在不断加强相关工作。2016年7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了《工商总局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意见》（工商标字〔2016〕139号），其中提出了进一步加大商标监管执法力度，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实现商标注册和保护便利化的相关措施，包括推进商标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将商标侵权假冒等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快推动部门间、地区间、政府与社会之间信息开放共享，形成对商标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推动建立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促进区域间、部门间执法信息共享，建立健全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等制度，对侵权假冒商品的生产、流通、销售形成全链条打击；加强

对地方执法办案的指导监督，创新应用商标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平台，提升商标监管执法协调指挥能力等。各单位要教育所属企业充分认识行政执法、司法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协同监管、推进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共享是趋势，切实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自查自觉性和工作力度，尽可能避免涉嫌侵权行为的发生。

（二）对比“建议作为自查重点的知识产权”（详见附件）作重点自查自纠

各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以供参考的知识产权为基础，扩大审查范围，尽可能将知识产权侵权消灭在萌芽中。各单位要重点开展专利方面检查的展区有：家用电器、餐厨用具、家具、摩托车、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箱包、家居用品、汽车配件等；重点开展商标方面检查的展区有：鞋、礼品及赠品、箱包、摩托车、家居用品、个人护理用具、玩具、服装饰物及配件等；重点开展版权方面检查的展区有：玻璃工艺品、家居用品、礼品及赠品等。

（三）自查自纠重点注意事项

1.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的许可使用范围。各单位要提醒所属企业，尤其是 OEM 生产企业，注意生产授权书上的授权事项及授权期限。除非商标所有人在有关法律文书中明示，否则授权生产或销售并不当然包括授权展示。建议提醒所属企业在参展前与商标权人就授权内容是否涉及展示进行确认，

并在参展时带上授权证书备查。

2. 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注册商标使用问题。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并不等于可以合法使用该认证机构的注册商标，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必须经商标所有人明示许可并符合许可的期限、方式和范围等各方面要求。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不予注册的文字或图案的使用问题。各单位要提醒所属企业，已经被商标局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文字或者图案，尤其是因与驰名商标相同或相近似被商标局不予注册的文字或者图案，不宜作为商标或者商品的包装、装潢使用。

4. 尊重展位设计、施工图纸的版权，不得抄袭使用他人的展位设计方案。各单位要教育所属企业，展位设计、施工图纸同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不论通过何种方式抄袭、照搬他人的展位设计方案均属侵权，可能涉入相关法律纠纷。

5. 《作品登记证书》须附样图。各单位要提醒所属企业，需要维护自身版权的，应当提交《作品登记证书》及样图的清晰复印件，原件需现场进行核对。样图是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现场判断被投诉展品是否侵权的重要依据。仅提供《作品登记证书》而无样图的，投诉接待站将无法受理版权投诉。

6. 第 120 届广交会专用标识的使用问题。各单位要提醒所属企业，第 120 届广交会专用标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

作权法》保护，未经著作权人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的同意，不得使用，更不能作为产品的包装、装潢使用。未经授权使用第 120 届广交会专用标识的，将要承担法律责任。

五、提醒所属参展企业要熟悉投诉处理流程，重视现场检查处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往届出现个别参展企业对投诉接待站工作不甚了解、不以为意，在广交会闭幕后对案件处理提出异议的案例，造成企业自身的被动。各单位要明确要求所属参展企业认真学习广交会保护知识产权和防范解决贸易纠纷的各项规定和投诉处理流程，积极参与所涉投诉的调查处理过程。在此重申，被投诉企业对投诉处理有异议的，须按投诉接待站通知的时限、地点进行现场抗辩、举证，投诉接待站在广交会闭幕后将不受理异议及抗辩，各交易团要清楚告知所属参展企业。

各交易团应告知所属参展企业，在广交会期间提出的投诉应当按公布的投诉、处理流程中明确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应当准备所要求的各项文件并携带原件进行核对。为公平保障投诉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投诉处理规范、结果稳定，对投诉人准备资料不齐全、未携带原件核对等情况下提起的投诉，投诉接待站将不予受理。需要抗辩的被投诉人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诉接待站提交有效的抗辩证据。

六、加强工作部署和协作，做到有方案、有总结

请各交易团指定专人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和解决贸易纠纷的工作，于10月15日前将工作方案报送投诉接待站。工作方案内容需包括：专职负责人名单、联系电话、具体职责；对本单位所属参展企业涉嫌侵权行为、纠纷责任行为承担责任的承诺；对参展企业的教育培训安排，对展样品的检查情况；其他工作措施及落实办法。

本届广交会闭幕后，请各单位认真总结保护知识产权和解决贸易纠纷工作情况、经验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于11月4日前报送投诉接待站。

投诉接待站联系人：吴淑凤，电话：13922268315；传真：020-89120994（广交会开幕期间）、89138300（广交会闭幕期间）；电子邮箱：tsz@cantonfair.org.cn；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广交会展馆B区综合112室（广交会开幕期间）、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行政办公中心A513室（广交会闭幕期间）。

特此通知。

附件：建议作为自查重点的知识产权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

2016年9月12日

附件：

建议作为自查重点的知识产权

一、专利（排名不分先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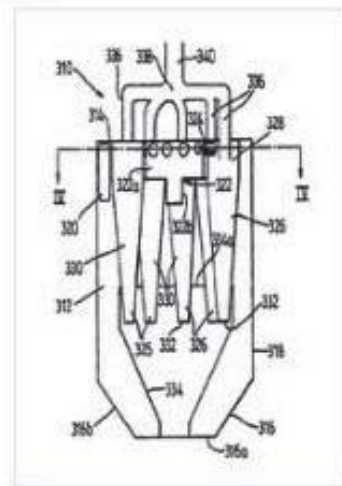
（一）戴森有限公司（英国）

ZL01807570.3（用于从流体流中分离颗粒的设备）

摘要

用于从一流体流中分离颗粒的设备(10, 110, 210, 310)，其包括一上游旋风分离器(12, 112, 212, 312)和相互平行布置的多个下游旋风分离器(26, 126, 226, 326)，每个下游旋风分离器(26, 126, 226, 326)至少部分伸入该上游旋风分离器(12, 112, 212, 312)的内部。此布置提供一紧凑和经济的设备，该设备特别适用于例如真空清洁器的应用中。

摘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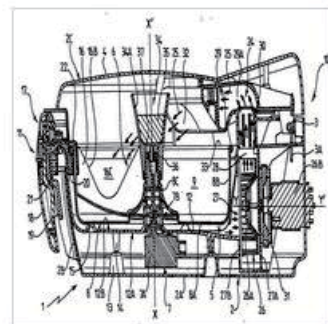
（二）塞伯股份有限公司（法国）

ZL200580018875.3（自动涂覆油脂的煎炸锅）

摘要

本发明提供一种自动涂覆油脂的煎炸锅。本发明涉及一种干式烹调煎炸锅(1)，该煎炸锅包括：容纳待煎炸的食物物品的主体(2)；用于通过将所述食物物品与油脂混合而给所述物品自动涂覆油脂膜的装置(5, 6)，所述装置安装在所述主体(2)内；安装在所述主体(2)上的主加热器装置(24)，该主加热器装置设计成产生热流(25)，该热流定向成直接冲击至少一部分所述食物，所述主加热器装置(24)提供用于烹调的热的至少主要部分。所述煎炸锅的烹调装置是多种多样的。

摘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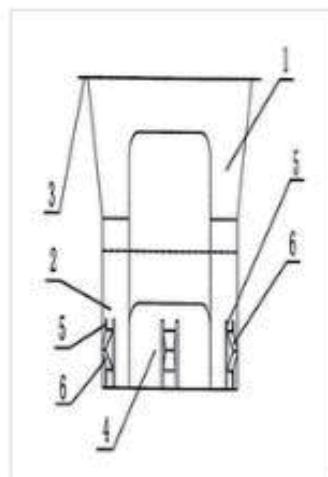
（三）弓箭国际（法国）

ZL200620167125.4（壶盖）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壶盖，尤其是一种可以很好的扣住壶壁而又易于装卸且倒水时无需拔出的壶盖，该壶盖，它包括上座体(1)与下座体(2)，上座体(1)的底端与下座体(2)顶端一体相连，上座体(1)周壁呈倒锥形，上座体(1)上表面开有凹腔(9)，在该凹腔(9)内与设有与凹腔壁相连的拿捏块(8)，在上座体(1)上端缘设有外展片状的盖体(3)，在下座体(2)侧壁上开有注水口(4)，在下座体(2)周壁上设有若干凸块(6)，所述的下座体(2)周壁上还开设有若干开缝(5)。

摘要附图



(四) 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1430180556.4 (电动平衡扭扭车)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电动平衡扭扭车。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一种便携的骑行工具。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产品的形状。4.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

摘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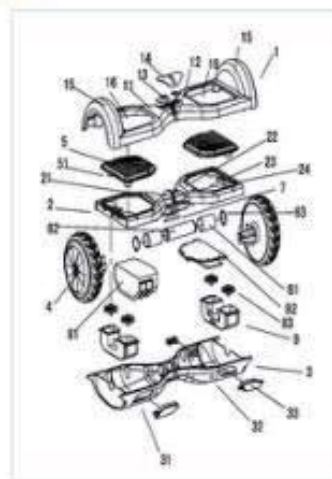


ZL201420314351.5 (电动平衡扭扭车)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电动平衡扭扭车，包括顶盖、内盖、底盖、轮毂电机、转动机构、平衡机构；顶盖、内盖、底盖均包括两个对称布置且可相互转动的部件，内盖处于顶盖及底盖之间并与这两者配合在一起；内盖的中间横向位置固定有转动机构；内盖的左右两侧边缘位置固定有纵向设置的轮毂电机；平衡机构固定在底盖上并与电机连接；所述转动机构包括两个轴承、一个轴套、两个卡簧；两个轴承分别固定在内盖的两个相同部件的内端，轴套固定在两个轴承内并通过卡簧固定在内盖上。本实用新型可解决如何让使用者仅仅通过利用脚部即可对平衡车的运行状态进行控制的技术问题。

摘要附图



（五）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30007995.0（眼部按摩仪）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1. 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眼部按摩器（iSee4）。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本外观设计产品为一种按摩器，主要用于眼部的按摩。3. 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形状。4. 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

摘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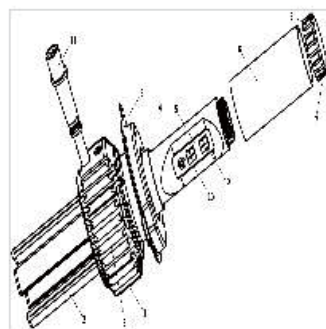
（六）广州联祥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ZL201520502934.5（一种无风扇的 LED 前大灯）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无风扇的LED前大灯，包括LED灯组件和散热组件，散热组件包含铝体和铜织带，铝体的一端设置铜织带。本实用新型采用铝体、铜织带和顶盖上的散热槽实现3方位自然散热，可在灯体不设置风扇的环境下达到较佳的散热效果，在实现环保的同时也降低了成本；色温管采用石英玻璃材质制成，以及通过色温纸变色，能够实现黄色光3K、蓝光8K、粉红光12K或透明6K的变色调整；灯珠采用15W飞利浦灯珠，具有较高的发光亮度；灯板采用高导热铜基板，紧贴灯珠时，具有较高的散热性能；LED前大灯的线路通过接头连接车载电源起到线路连接的防水、防震、防接反和防脱落的目的；结构简单，十分实用。

摘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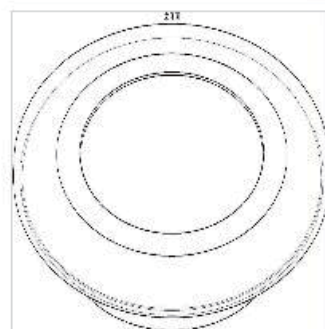
（七）三星电子株式会社（韩国）

ZL201530282117.9（充电器）

摘要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充电器。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给电子装置充电。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该充电器的形状和结构的结合。4.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5. 图中的细实线表示透过透明部分观察到的线。

摘要附图



（八）傲胜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

ZL201330195466.8（按摩器）

摘要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按摩器。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腿部和足部的按摩，属于梳妆用品和美容院设备。3. 本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形状。4. 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2。

摘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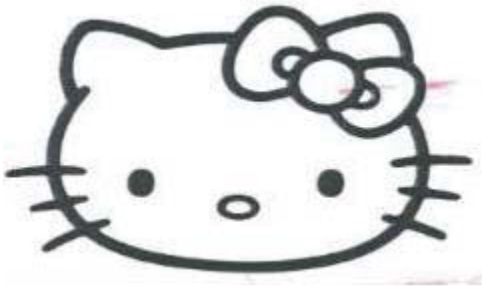


二、商标（排名不分先后）

（一）米其林集团总公司（法国）



（二）三丽鸥股份有限公司（日本）



（三）曼彻斯特联合有限公司（英国）



（四）彪马欧洲公司（德国）



（五）株式会社爱世克私（日本）



(六)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



(七) 大众汽车股份公司 (德国)



(八) 范斯公司(美国)



(九) 古乔古希股份公司 (意大利)



(十) 泰莱白兰德公司 (美国)



(十一) 株式会社东芝 (日本)



抄送：商务部驻会领导，外贸司。

广交会秘书处，业务办，新闻中心。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州市工商局，广州市版权局，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心领导（1），企业管理部，存档（2）。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

2016年9月14日印发
